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盧專員昭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97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10月4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6982號及99年9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830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水滸葉也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

決議：

- （一）有關旅館住宿設施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客房數及客房比例部分等，請業務單位會同本部建築研究所研提條文案，於下次會議討論，俟研商後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考。
- （二）為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建請交通部將旅館住宿設施部分，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所佔客房數及客房比例納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與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督導考核計畫」之評分指標，以輔導既有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並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俾提升推廣績效；至民宿及休閒農場之住宿設施部分，亦請交通部加強督促、輔導改善。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167 條因涉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範圍之條列事項，俟本章其他條文研議完成，再予研商；另第 173 條涉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衛生設備設置場所及數量規定，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研擬具體文字後，提下（第

4) 次會議討論。

(二) 本草案第 171、第 172 條、第 174 條修正內容分別如下：「居室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有一處應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另上開各條文之修正說明部分，配合酌予調整文字內容。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二、時間：99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內政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黃副召集人仁銅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練委員福星	
李委員殿華	李殿華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王委員武烈	王武烈
陳委員政雄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副局長	田飛鵬 林正明、張若玲
內政部社會司		張艾寧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所長	劉重仁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和毅 邱 蔡燕鴻
本署建築管理組		章宏旭 李俊音 楊振維 何麗如 朱名彥 郭建志 黃清文 洪信一